

# 芜合高速芜湖二坝支线工程设计

## 项目要求

###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起于江北二路交叉点顺接芜合高速“4改8”终点接线，自南向北布置。建设里程约4.3公里（其中：化工西路段3.01公里、二坝互通段1.28公里、裕溪河大桥段），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本项目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暂定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全路段双向四车道。

(2) 招标范围：一是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可行性研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多路线比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完成的相关专题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环保、水保、规划选址、节能、防洪、通航论证、地灾、压矿、文物、用地预审、涉路涉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专题等支撑性文件）；负责对接主管单位并完成批复；

二是勘察设计，负责本项目全线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标段内水文、地质勘察、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连接线、环境保护与景观（含中央分隔带、边坡、互通等处）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报批工作；②标段内交通工程与机电既有设施（含收费，收费广场预埋，监控和通信及相关管道的预留、预埋，供配电、照明等）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③标段内高速公路收费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勘察、选址及收费大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收费站房建工程设计除外）；④做好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文物影响评估、筑路材料调查、征地放样、中桩恢复及界桩设计、总体及分标段图纸、概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等；⑤标段内防洪、通航、路线交叉等项目获批所必需的专项设计，含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报批工作；⑥关键节点工程，若需提前开工，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前提交成果文件，该设计内容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界面，并协调组织设计等相关资料收集、统一报批。⑧标段内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等土地报批工作。

三是设计咨询，负责本项目全线的勘察设计咨询和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负责项目全线的三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3) 设计目标：承担各过江通道的连接道路和城市内部交通，增强过江通道间联系性。

2、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8亿元（设计费约3000万元）。

3、项目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1）和（2）的独立法人：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投标人信用等级要求：无。

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独立完成过1条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12亿元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同一项目的勘察服务和设计服务可在一或两份合同中体现，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需提供①或②的证明资料：①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

注：投标人也可同时提供①和②材料予以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上述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桥梁、交通方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条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12亿元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同一项目的勘察服务和设计服务可在一或两份合同中体现，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类似业绩需提供①或②的证明资料：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或者批复材料中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人员信息和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

注：投标人也可同时提供①和②材料予以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上述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以信用标（如有）得分高的优先；信用标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的程序： ①首先对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抽取编号； ②对编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电子招投标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 CA 锁进行加解密的情形。（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 勘察设计大纲部分：30 分 商务标部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的格式报价，优惠报价或优惠率的有效区间为给定标准的 45%-70%（含两个端点值）。以经评审的次低优惠率或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优惠率在给定区间内的为有效报价。无效报价则报价得分作零分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勘察设计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书面陈述（10分）	项目负责人书面陈述必须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作完整、深刻和有针对性的表达，特别是对项目的难点和关键点以及解决的办法，陈述必须详实、科学和客观合理，切忌空话、套话。 评分标准：陈述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6—10分；陈述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3—6分；陈述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0—3。
		质量控制（4分）	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3—4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3分；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2分。
		进度控制（4分）	对进度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3—4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3分；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2分。
		造价控制（4分）	对造价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3—4分；造价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3分；造价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2分。
		方案合理性（8分）	措施得当、技术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8分；措施得当、技术可行合理的，得3—6分；方案措施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3分
		违反“技术标书制作要求”	<p>投标单位勘察设计大纲违反“技术标书制作要求”规定的，应视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p> <p>（1）凡违反“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第1款规定的，有一项扣1分。</p> <p>（2）凡违反“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第2款规定的，有一项扣3分。</p> <p>（3）凡违反“技术标书制作要求”规定第3款的，技术标书作零分处理。</p> <p>（4）项目技术标文件页数原则在200页（不含200页，指非空白单面计算的页数）以内，达到或超过200页的技术标扣减2分。</p>
2.2.4(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履约信誉（5分）	<p>按以下原则确定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为A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p> <p>（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3）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4）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则引用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p>

		<p>级。</p> <p>(5) 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按 A 级对待;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按 B 级及以下对待。</p> <p>(6) 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降级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p> <p>注: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标候选人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将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p>	
	<p>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p>	<p>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1 分, 加满 6 分为止。</p> <p>类似项目业绩指: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 独立完成过 1 条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12 亿元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 (同一项目的勘察服务和设计服务可在一或两份合同中体现, 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本项加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重复计算)。</p> <p>类似业绩需提供①或②的证明资料: ①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 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 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 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p> <p>注: 投标人也可同时提供①和②材料予以证明,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上述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项目负责人 (5 分)</p>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公路、桥梁、交通方向) 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p> <p>2.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 每有 1 条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12 亿元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担任其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1.5 分, 满分 3 分; (同一项目的勘察服务和设计服务可在一或两份合同中体现, 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本小项加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重复计算)。</p> <p>类似业绩需提供①或②的证明资料: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p>	

			<p>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或者批复材料中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人员信息和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p> <p>注:投标人也可同时提供①和②材料予以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上述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加1分。</p>
		技术负责人(4分)	<p>技术负责人不得和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p> <p>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每有1条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12亿元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担任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满分2分;(同一项目的勘察服务和设计服务可在一份或两份合同中体现,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为同一项目)。</p> <p>类似业绩需提供①或②的证明资料:①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②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或者批复材料中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人员信息和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p> <p>注:投标人也可同时提供①和②材料予以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上述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加1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p>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提高或降低1%,扣3分,扣完为止。区间内的按线性插入法得分。</p> <p>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30- 偏差率 *100*3。</p> <p>注:投标报价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勘察设计人员数量(6分)	<p>勘察设计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业主要求A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目业主要求人数A为20人】</p>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情况 (6分)	1. 勘察设计人员年龄结构在30周岁-60周岁之间占总人数80%及以上得3分, 否则不得分。2. 勘察设计人员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总人数80%及以上得3分; 否则不得分。
	业绩获奖 (6分)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 投标人承担的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设计(勘察)项目: 1. 获得以下优质工程奖项之一的, 得2分, 最多得4分: (1)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获得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或优秀设计一等奖; 2. 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备注: 上述获奖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类型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不累计计分; 不同项目获得同一类型奖项可以累计计分。
	服务承诺及承担本工作的优势 (1分)	具有明确优质服务承诺及承担本工作的优势(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好的得0.5-1分, 较差得0-0.5分。
	技术能力 (1分)	投标人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加1分, 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0.5分, 最多得1分, 无以上认定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勘察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4 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

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

#### 1.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 3.勘察设计依据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安徽省与此相关的规定。

####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 中标人要提供至少2名专职设计人员全程驻场提供项目咨询等招标人要求的各类服务，并接受招标人对人员的考核。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安徽省与此相关的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标准、规范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相关资料需设计人自行收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中标后，若按投标优惠率计算的设计服务费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按实际设计服务费结算。若按投标优惠率计算的设计服务费超过 1500 万元，只按 1500 万元支付。)

(一) 本项目中标费用包含项目招标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可编制、专题编制、方案设计、初勘、初测、详勘、详测、初步设计和设计项目费、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测试工具、审查会务(含专家评审费等)各项成本、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具体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合同额的 25%；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合同额的 25%；
3. 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进行终期支付，支付合同额的 5%。
5. 剩余合同额的 5%将作为考核基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6. 付款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六、工期要求**

中标后按照 2022 年 10 月开工的要求，三日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表，并按计划完成对应节点工作、接受考核。

附件：

### 项目计费依据和方法

以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附加调整系数为1，按下列公式计算：**本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1.1×1×中标优惠率**

例如：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9.4亿元，中标优惠率为5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直线内插法)

$$=(2393.4-1960.1) \times (94000-80000) \div (100000-80000) + 1960.1 = 2263.41 \text{ 万元}$$

$$\text{合同金额} = 2263.41 \times 1 \times 1.1 \times 1 \times 50\% = 1244.88 \text{ 万元}$$

附件：

## 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为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后期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全部范围

### 二、考核程序

由每个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本办法进行初评，市交投公司根据初评意见提出考核结果，在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考核结果意见后实施。

### 三、考核办法

将合同额的5%作为考核基金，考核采用加分制，满分100分，根据考核评分，以得分值为百分比拨付考核基金。

### 四、考核点及分值

1、设计图纸文字图表错、漏。一处扣0.1分，扣满5分为止。

2、设计内容及工程量计算错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处扣0.2分，扣满10分为止。

3、未提交后期服务承诺、后期服务组织机构不健全、后期服务人员数量少且人员变动频繁的，酌情扣分，扣满5分为止。

4、未履行后期服务承诺的，遭到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投诉的，一次扣1分，扣满15分为止。

5、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引起工程变更设计、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建安费1%的，每超过0.1%的扣1分，扣满15分为止。

6、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失误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大小酌情扣分，扣满50分为止。

### 五、说明

1、设计图纸文字图表错漏、设计内容及工程量计算错误等由设计单位自行检查发现后，及时修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扣分。

2、初评意见应附详细的说明和依据。